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的成都市金牛区氮氧化物大数据分析与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金牛区氮氧化物大数据分析与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恒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062.4万元，资产总额为121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四川恒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刘晓东

日 期：2021年8月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